

# 骑车无端遭遇“开门杀”

## 拿不到赔偿款,人民调解来帮忙

□见习记者 陈友敏

网约车到达目的地靠边停靠后,后排乘客开门下车,不料打开的车门将骑自行车路过的杨某某撞倒在地。交警认定司机及乘客共同承担这起“开门杀”的全部责任,司乘二人却不满意责任认定,始终不愿赔偿。

多次协商未果,得不到赔偿的杨某某无奈找上了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查事实、讲法理,让不愿赔偿的当事人认识到自己该承担的责任,为这起纠纷画上了句号。

”

### 无辜被撞断三根肋骨 肇事方不满责任认定

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立即赴普陀区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调取、查看了事故发生时的监控视频,就本案关键证据进行了核实,查明肇事车辆属于非营运性质,所购保险为第三者强制责任险和保额为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杨某某告诉调解员,事发前,自己骑自行车途经事发路段时,恰遇一辆小客车在前方停在了非机动车道上,挡住了其行进道路,于是向左借用机动车道欲绕过小客车时,被突然开启的车门碰撞,导致其3根肋骨骨折和轻微蛛网膜出血。杨某某向汪某某、周某某提出

要求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衣物损费、精神损失费等各类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

随后,调解员约了杨某某、汪某某、周某某、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代理人到调解室组织各方进行现场调解。在调解现场,汪某某、周某某首先对普陀区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作出的责任认定表示不满,认为事故发生地为机动车道,是杨某某违法在先,将非机动车骑到机动车道上才导致本次交通事故,理应承担事故责任。

### 查事实,讲法理 当事人达成和解

调解员指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七十一条规定,



资料照片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也就是说,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申请事故责任复核视作无异议。结合本案,根据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杨某某为正常借道通行,其行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反观汪某某、周某某的行为,分别违反了禁止停车标线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和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

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汪某某、周某某因其过错行为,造成杨某某受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汪某某、周某某听了调解员的普法教育,态度不再强硬,但还是觉得赔偿金额太高,表示需要协商解决。

解决了责任承担问题这道坎后,调解员趁热打铁,迅速将调解重点转移到交换证据和证据质证重要环节。汪某某、周某某和保险公司代理人对杨某某提供的票据等证据均无异议,但对其主张赔偿精神损失费表示不可接受。对此,调解员告诉杨某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司法实践,只有构成伤残等级以上的人身损害才能主张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杨某某在调解员反复耐心的劝

# 离职时承诺的年终奖,公司不认了?

## 黄浦区工商联民商事调委会为员工讨说法

□法治报记者 夏天

用工合同即将期满,公司以部门业绩不好为由,通知劳动者将不与其续签合同,但相应的年终奖会如期发放。然而员工离职半年多后,公司承诺的年终奖还是没有影子。在劳动仲裁中,公司又不承认对员工有过发年终奖的承诺,还指出是员工自身能力表现不佳才未续签合同的。那么真相是什么?员工能拿回这笔年终奖吗?黄浦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出手了。

”

### 公司出尔反尔 不肯发年终奖

2018年9月23日,高某进入某建筑科技公司担任多媒体设计师的职务。2020年9月,该公司以高某所在部门业绩不好为由,通知他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并保证2020年1-9月的年终奖会如期发放,希望高某理解。

2020年9月23日,高某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并办理了离职手续。然而2021年春节都过去了,公司答应

的年终奖还是没有影子。

高某多次与公司沟通协商未果,于2021年4月21日向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自己2020年1-9月相应的年终奖金。

黄浦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受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委托,对本案进行仲裁前调解。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了申请人高某了解情况。

高某说,自己理解公司经济困难,因为公司承诺保证年终奖会如期发放,才同意在期满后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的。因此公司必须履行承诺,支付自己2020年相应的年终奖金。

但是,在该公司提供的《员工

手册》中规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政策,按公司业绩、员工表现计发,若员工在奖金发放月或之前离职,则不能享有。2020年的年终奖应在2021年2月发放,而高某已于2020年9月离开公司,不符合年终奖发放的规定,因此不应发放。

### 调解员释法说理 公司终于兑现承诺

调解员当即询问该公司,在与高某协商离职时,是否承诺过会发放1-9月的年终奖。该公司不置可否。随后该公司又表示,之所以不和高某续签劳动合同,是因为他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能满足岗位需求,不能令公司满意。根据《员工手册》规定,年终奖是按公司业绩、员工表现计算发放,高某的工作表现没有达到发放年终奖的标准。

随后,调解员希望该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据以及具体的年终奖发放标准,公司则表示暂时无法提供。调解员指出,高某自2018年入职,已在该公司工作多年,在公司无法证明2020年1-9月高某的工作业绩、表现等方面不满足年终奖发放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为高某在此期间付出了一定的劳动且正常履行了工作职责。

同时,在高某劳动合同终止

前,公司已然承诺,年终奖如期发放。根据《民法典》第七条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的规定,企业“经营之道在于诚,营利之道在于信”,诚实守信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前提,调解员希望该公司兑现承诺,支付高某应得的年终奖。

经过调解员积极沟通协调,该公司同意支付高某年终奖。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议,高某办理撤诉手续,本案调解成功。

### 【调解心得】

年终奖是奖金的一种,属于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的范畴,完善年终奖制度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双赢”。在实践中,用人单位要尽量避免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在劳动合同和规章制度中严格界定年终奖的性质,建立健全发放年终奖的细则,在程序上要合法,在内部管理上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通常情况下,劳动者的年终奖金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用人单位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发放。若没有约定或相应的规定,则由用人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进行酌情确定。

若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在年终奖发放

说下,表示愿意依照法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某某不再主张赔偿精神损失费;汪某某、周某某向杨某某表示道歉,一次性赔偿杨某某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衣物损费等各类经济损失。

### 【案例点评】

随着汽车进入寻常百姓家庭,在方便市民出行同时,也带来了交通事故的烦恼。近年来,由于机动车停车开门未注意观察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

本案系机动车停车开门时疏于观察从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汪某某违法停车的行为不仅阻碍了非机动车道上的正常通行,也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如果汪某某能按规定进行临时停车,那么无论周某某如何开门都没有伤人的可能;而作为主动开门的周某某,虽然驾驶员违法停车在前,但作为乘客,也有义务在开车门时注意前后观察,下车前确保周围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此本案中认定汪某某、周某某共同承担全部责任是完全正确的。

本案当事人一方因对交警作出的责任认定结果不满而拒绝赔偿,调解员本着为民办实事的精神,主动承担了查明事实、释法明理的担子。调解前期,通过调取的监控视频,准确地判断是非与责任,使当事人一方最终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和应担负的责任,最终纠纷得到圆满的解决。

日之前劳动者不得离职,否则其将无权获得年终奖。在此情形下,劳动者能否主张年终奖,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劳动者因个人意愿而主动离职,或因劳动者过失、不能胜任工作等,用人单位解除与之劳动合同的,导致双方之间劳动关系于年终奖发放日前终止。对于这一类的情形,由于提前离开用人单位系由劳动者的个人因素造成,劳动者显然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条件。

由于用人单位不合法的行为导致劳动者无法在年终奖发放之时在职的,即系用人单位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年终奖发放之条件成就,应视为条件已成就,用人单位不能免除向劳动者支付年终奖的义务。故劳动者据此主张相应年终奖的,应予支持。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一致而在年终奖发放之前终止劳动关系的,则应根据劳动者的履职时间、工作表现、贡献度大小等,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综观本案,用人单位无法证明劳动者有明显的过失,也拿不出劳动者无法胜任单位工作的证据。而劳动者与公司关于年终奖的发放有约在先,公司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

遗失公告

上海佳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花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29564,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会日日用百货经营部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80061800,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金诚果蔬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60029621,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东方瑞仕幼儿园  
遗失《食堂经营许可证》副本:JY33101140006524,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欢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8798734C,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江中豪享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0QT1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棵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的食物或用品

月饼

过份包装=巨大浪费+严重污染